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MB1M419202025802

采购单位（甲方）： 鹿寨县导江乡便民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鹿寨县众一汽车修理厂

签订地点： 鹿寨镇大桥路26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柳江区、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工时单价折扣	零配件加价率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桂BZD921	修刹车及漏水及底盘异响、环保修理、喷油嘴有故障、修空调及转向灯电路	辆	1	80%	10%	3548	桂BZD921	3548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伍佰肆拾捌圆整							（小写） 3548 元		

二、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一）付款方式：

（二）付款时间：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乙方（章）
日期：	日期：
通讯地址： 号江乡政学路217号	通讯地址： 鹿寨镇大桥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黄琦	法定代表人： 曾晓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557906200	电话： 13977269992
开户银行： 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导江分理处	开户银行： 鹿寨农行城东分理处
账号： 204912010108814769	账号： 20-138201040001751
邮政编码： 545600	邮政编码： 545600

经办人： 韦佳宝

日期：

